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类型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修改
2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组织具体实施。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负	修改

	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制作工作底稿。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制作工作底稿。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修改
4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修改
5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	修改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	--

	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九)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九)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6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内部各部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个人及外部单位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七)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相关人员；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八)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九)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	
--	--	--	--

		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由于与以上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等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	修改
8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	修改

		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内容。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9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新增

		(八)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0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出现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并购重组当事人及相关各方, 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媒体报道的, 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书面问询。上述相关各方应当及时予以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 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	修订

	书面答复。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等。	
11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5），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5），记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及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及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新增

12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
13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修改
14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制定、修改 和解释。	修改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